

教育惩戒心得体会 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大全5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生活中不断成长和进步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财富。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通过总结和反思，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教育惩戒心得体会篇一

教育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20__年3月1日起施行，教育惩戒权成了热议话题。

的确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由于片面强调赏识教育，学校和老师对学生的管理处于不能管、不敢管，动辄得咎的尴尬境地。由于缺乏保护自己的合法武器，只要因为学生管理问题发生了纠纷，学校和老师几乎都是处于弱势地位，屡屡被送上被告席。即使是学生家长无理取闹，学校和老师也不得不牺牲自己的利益一再做出让步。许多老师感到特别无助，甚至“谈管色变”。《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出台，为广阔教育工作者撑了腰、壮了胆，使大家扬眉吐气。

面对即将被赋予的教育惩戒权，老师应当如何正确运用，的确是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对老师教育惩戒权入法的提案，大部分教育工作者还是特别认可的，而且呼声很高，普遍有些老师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是真正为老师代言，以后惩戒学生就有法可依了，可以理直气壮，不再怕家长和公众的说三道四。不过个人认为，老师对教育惩戒权，不要有那么高的期望，教育惩戒权，并不是什么尚方宝剑，也不是灵丹妙药，老师即使有了教育惩戒权，也不能任性地使用。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条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敬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污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教育惩戒权有其特定的含义，不含体罚、打骂、辱骂，对其理解要精确。可见，没有详细实施细则的惩戒权，老师如何去用好是个难题，一旦操作不当，就会因为惩戒失当引发不必要的麻烦。对于老师而言，并不是靠加持惩戒权就可以让学生服你，即便以后立法允许老师可以使用惩戒权，也必需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使用，而不是任性而为。

那么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这也是每个教育人应当面对和思索的问题。

首先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爱”的目的，并且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假如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惜，你的惩戒不仅取得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再者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心情感动的状况下进行。老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心情，做到学生焦急老师不急，等心情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行为，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使其知错能改。假如在公开场合对学生实施惩戒，会使学生失去颜面，简单造成师生敌对、冲突，或者学生干脆“破罐子破摔”，越来越难管。

教育惩戒实施方案，它就像一把戒尺、一根标杆树立在哪里，使得老师能够真真正正地站起来管理学生。在老师社会地位日益低下的今日，对于那些品质恶劣的学生管不得，老师的人身安危甚至缕缕被学生侵扰，这就需要制定一定的管理方案，提升老师的社会地位，保证老师的人身安全。对于那些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学生赐予一定的处罚，让他们知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还有一句话，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老师的教育和引导。假如一个老师能走进学生心中，让学生真正服你，那么，这个老师也无需用教育惩戒权来为自己壮胆。因此，对于老师而言，还是用平常心来看待教育惩戒权吧！

教育惩戒心得体会篇二

近期国家教育部制定颁布《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充分体现了“依法治国”理念，以及国家对教育惩戒问题的高度关注和对祖国下一代的精心呵护，也是国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实施教育改革的新举措。

通过认真学习《规则》相关条款内容，教育惩戒是学校、教师行使教育权的一种具体方式，也是其履行义务的充分体现。惩戒不是目的，本着教书育人的大原则，要使学生认识和改正错误。

我们作为学生家长充分理解、支持、配合学校、教师教育和管理，对规范内容的限定性、可操作性和合法性没有异议。在《规则》规定和授权范围内，充分征求家长意见，配合制定适合学生发展教育规律的班规或班级公约，明确教育惩治范围和分类，做到客观公正、合法合规，使教师教育惩戒学生有章可循，并对家长和学生公开公示，也可起到警示提示的效果，解决了老师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学生这一突出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配合学校、老师开展相关工作，为更好的实施相关规则做好心理准备，共同努力创造和谐、人性化和法制化的教育生态。

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它就像一把戒尺、一根标杆树立在哪里，使得教师能够真真正正地站起来管理学生。在教师社会地位日益低下的今天，对于那些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学生给予一定的惩罚，让他们知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还有一句话，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教师的教育和引导。如果一个教师能走进学生心中，让学生真正服你，那么，这个教师也无需用教育惩戒权来为自己壮胆。

每一位教师也是某个孩子的家长，希望家长和校方相互信任、配合共同把一个个小幼苗浇灌、培育成参天大树的过程。正所谓：“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一个好的教育方式对学生的影响是潜移默化、持久深远的。以百年树人之心培育学生，虽然路程曲折漫长，但从细微处入手，从小小的班级开始，适当施惩戒，奖罚并行，终会成就参天的树林。

教育惩戒心得体会篇三

近年来，教师惩罚学生的类似事件被频繁爆出，无论是最近武汉市汉江区的那位以用尺子打手心的方式惩罚哪些不遵守课堂纪律，不听从老师管理的学生们，最后遭到停课反省处理，并向所涉及到的学生和家长们道歉的那位小学班主任老师。还是此前用书本敲打了几下逃课学生就遭到当地教育局和学校严肃处理，更是一度被加入到“黑名单”中，最后终是获得公道处理的五莲二中的杨守梅老师。此类新闻一经报道便会引发网友的广泛热议，更是将教育惩戒权带到了大众的视野中。

针对此类事件，一部分网友认为教师行为给学生的身体造成了伤害，应得到处罚。也有一部分网友认为“适当惩罚可以

接受，只要不是脚踹针扎那种泄愤行为”，“现在的孩子也太娇贵了，家长未免有点小题大做了”，“心疼老师，老师也太难了”，更是有人表示疑惑“老师这个曾经最光辉的职业怎么现在就变得如此如履薄冰？”

新年伊始教育部颁布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这是教育部在经过了充分的调研，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后制定并颁布的，预计今年三月起试行。该文件规定了学校及教师可以在学生不听从管理，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况下可以对其进行教育惩戒，但应当育人为本、合法合规、措施适当。

教育惩戒可按其程度分为一般、较重、严重三种，其中，一般教育惩戒针对的是违纪违规行为较轻的学生，学校及教师可以批评教育学生，使其做书面检讨。较重教育惩戒针对的是违纪违规行为较重的学生，学校及教师可对此部分学生进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育。严重教育惩戒针对的则是违纪违规行为严重且影响恶劣的学生，可对其进行停课停学等处罚。

那我们如何做才能保证学校及教师实施正当的教育惩戒呢？这个“正当”应该如何把控？该文件也对此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要求：第一，学校及教师要提高自身素养，要会用善用。学校应多对教师进行培训，教育惩戒要与激励式教育教学法等正向方法结合使用。第二，加强保障，保证学校及教师能用敢用。在当今互联网舆论的影响下，老师对是否进行教育惩戒表示深感顾虑，而教育惩戒却是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必须要做的。第三，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避免滥用乱用。学生及家长可以向学校或上级单位申诉，若是符合法律受理条件的还可以进行诉讼。

同时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家长是否也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呢？这个答案是肯定的。家长也应当参与其中，配合学校及教师的工作，力图达到育人合力的目标。

关于教育惩戒这把“戒尺”应不应还给老师？怎样还给老师？

老师如何才能正确地使用教育惩戒权？这些关于教育惩戒权的话题在我国争论了许久。希望试行规则的颁布实施可以减少此类事件的频繁发生，能够在教育管理学生和避免学生受到伤害中找到一个平衡点，为教育教学工作打开新局面。

教育惩戒心得体会篇四

为教育拨乱反正。

再一次证明了——好的教育，必然是宽严相济、奖惩分明的；好的老师，必然是管教同步、严慈同体的。

成就孩子最好的方式，必然是家长不护短，老师不姑息，一起为了孩子的教育而发力！

01今天老师退一小步，明天孩子掉一大步

在网上看到一个帖子。

一个妈妈发帖求助，说老师不管她孩子了，该怎么办？原来，她孩子学习一向不自觉，成绩不好，老师为了帮孩子提高成绩花了很多心思。上周，老师因为孩子没做作业，让他留下来补做。家里的老人知道了，直接跑去学校闹了一场，骂得老师都哭了。这下好了，老师也不管孩子了，急坏了他妈妈。

帖子下有网友评论：

“老师心里都有阴影了，真是逼着老师不管。”；“这得多伤心啊！任何一个老师都不敢管了。”确实，家长的无理取闹，有可能逼得老师不管孩子。

每个老师的初心都是为了孩子好，给他们上课、批改作业、辅导功课等等，都尽可能发现孩子没学好的地方，帮他们巩固。老师不仅是孩子学习上的良师，更是孩子生活中的守护

者，嘘寒问暖，规范行为，德育教导，样样到位。

然而，现在的老师却被逼得一再对孩子让步。打比方说，有学生推倒了另一个学生，老师该怎么做？从前的老师想都不用想，直接批评，让孩子知道推人是不对的。

现在的老师，却是三思而不能行。

管吧，又怕伤了孩子的自尊心，回去找家长告状。不管吧，万一孩子下次在马路横冲直撞，危及生命怎么办？对孩子的不断让步，正在逼得老师节节败退。如果教育只是为孩子开脱，那最终受害的只会是孩子。如果家长舍不得管孩子，学校不敢管孩子，最终能管的就只有监狱了。社会的最后一道防线就是教育，千万不要轻易向孩子让步。

02老师再不管，熊孩子就没救了

前段时间，一条“小孩故意把孕妇推倒”的新闻刷屏。问他为什么这么做，小孩竟然回答：“我看电视上孕妇摔倒会流产，所以我想看看她会不会流产。”多么可怕！

正因为没人管好孩子，孩子越来越任性，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他们尚且没有正确的规则、道德、法律意识，对于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其实是不清楚的。凭着“好玩”二字，差点害死了两条生命，这就是纵容孩子的代价。不管是在家庭教育中，还是在学校教育中，教育都不应纵容，不能自由散漫。

事实上，如果孩子遇到这样的老师，那才是教育的悲剧。隔壁班班主任是个相当绵软的老师，她对学生很好，经常买礼物送给学生。有时候学生没做作业，或者违反纪律，她本想好好批评，结果学生一撒娇她就训不下去了。年底的时候，学校对这个老师做了停职处理，让她回家反思。

原因是她班里的学生闯祸太多，已经有5名学生被记过，甚至

有学生在校外打架斗殴。难怪有人说，老师手中有戒尺，讲台上教鞭，才能教好孩子。

教育应该是严肃的，甚至，应该是严格的。不对孩子的学习落后宽容，他们才会认真学习，一点点把成绩提上来。不对孩子的违纪犯规宽容，只有从小规范了孩子的行为，他们以后才不会犯更大的错，闯更大的祸。

教育最可悲的现象：孩子无法无天，老师不敢管，家长舍不得管，将来社会管！

03老师不放弃孩子，是孩子最大的福气

校园之外没有温室，长大之后没有儿戏。现在的孩子都是“小皇帝”、“小公主”，家长舍不得打，舍不得骂。从小活在蜜罐里的孩子，只会变成温室里的花朵，缺乏对世界的认知，缺乏对他人的理解，缺乏到达目标的坚持，缺乏对抗挫折的能力。

我们没有控制、抑制和约束好孩子，一味以爱的名义对他们让步，这样的教育是不对的。

这样的孩子，是不会有前途的。

从教多年，我至今记得一位家长是如何配合老师的。

她最初很不满我的严格，因为她女儿每次回家后都抱怨，说老师今天又罚她了。于是，她直接找到了我。我向她解释，她的女儿丢三落四，有时忘了带作业，有时忘了带课本。我说：要是现在惯着孩子，她将来工作了，丢了公司的机密文件，谁来负责呢？家长沉默了很久，终于答应配合我一起纠正孩子。

在学校，若她女儿再次忘带作业课本，那我就罚她坐一

天“飞机位”。在家里，她每天都提醒女儿清点作业课本，第二天出门前也要重新检查一遍。慢慢的，她女儿再也不会忘带东西，在学习上也变得更加细心。

好的教育一定是最恰当的方式，把孩子引向更好的路。老师不会放弃任何一个孩子，但家长也要配合，才能更好地教育孩子。

孩子不爱学习，我们不能惯着他，一定要弄清楚原因，然后引导他们重新爱上学习。现在还不好好学习，以后就来不及了。孩子经常闯祸，我们不能不当一回事，该批评就批评，该惩罚就惩罚，一定要让孩子知错就改。

孩子在12岁之前的成长十分关键，不要等到孩子变“坏”才补救，那只会让你后悔莫及。正如刘涛所言：对孩子不能一味迁就，必须要有一个管得住他的人。老师不怕狠心，老师也希望成为那个管得住孩子的人，但千万别让老师寒心。

04教育少不了爱，更少不得惩罚

没有哪个孩子一生下来就无法无天，每个“熊”孩子的背后，都站着溺爱的家长。教育除了爱，更不可缺少的是管教，或者说是惩罚。电影《老师·好》中的苗老师，正是传统意义上的好老师。

那时候大家才明白，原来管你最严的老师，爱你最深。爱的教育，不是万能的。对于一个纪律散漫、不思进取、无心向学的学生，单纯用爱去感化，只会显得教育苍白无力。

唯有动用上管教与惩罚的力量，孩子才能明辨是非对错，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著名教育家马卡连柯说：“没有惩罚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教育。”

只有惩罚，才能让孩子学习进步；只有惩罚，才能让孩子敬畏

规则；只有惩罚，才能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

爱和惩罚，是教育中必不可缺的两条腿。戒尺教育源远流长，从春秋时期的孔子开始，惩罚就已经是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好的教育离不开必要的惩罚，没有惩罚的教育就不是完整的教育。

希望所有家长都能明白：若把纵容孩子视作爱，那么，老师其实不爱孩子。老师的爱，必然是宽严并济、奖惩分明的；老师对于教育的信念，从来不曾改变。老师的良苦用心，全都融合在对孩子的“教”与“管”中。

教育惩戒心得体会篇五

教育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20xx年3月1日起施行，教育惩戒权成了热议话题。

的确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由于片面强调赏识教育，学校和老师对学生的管理处于不能管、不敢管，动辄得咎的尴尬境地。由于缺乏保护自己的合法武器，只要因为学生管理问题发生了纠纷，学校和老师几乎都是处于弱势地位，屡屡被送上被告席。即使是学生家长无理取闹，学校和老师也不得不牺牲自己的利益一再做出让步。许多老师感到特别无助，甚至“谈管色变”。《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出台，为广阔教育工作者撑了腰、壮了胆，使大家扬眉吐气。

面对即将被赋予的教育惩戒权，老师应当如何正确运用，的确是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对老师教育惩戒权入法的提案，大部分教育工作者还是特别认可的，而且呼声很高，普遍有些老师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是真正为老师代言，以后惩戒学生就有法可依了，可以理直气壮，不再怕家长和公众的说三道四。不过个人认为，老师对教育惩戒权，不要有那么高

的期望，教育惩戒权，并不是什么尚方宝剑，也不是灵丹妙药，老师即使有了教育惩戒权，也不能任性地使用。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条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敬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污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教育惩戒权有其特定的含义，不含体罚、打骂、辱骂，对其理解要精确。可见，没有详细实施细则的惩戒权，老师如何去用好是个难题，一旦操作不当，就会因为惩戒失当引发不必要的麻烦。对于老师而言，并不是靠加持惩戒权就可以让学生服你，即便以后立法允许老师可以使用惩戒权，也必需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使用，而不是任性而为。

那么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这也是每个教育人应当面对和思索的’问题。

首先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爱”的目的，并且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假如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惜，你的惩戒不仅取得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再者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心情感动的状况下进行。老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心情，做到学生焦急老师不急，等心情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行为，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使其知错能改。假如在公开场合对学生实施惩戒，会使学生失去颜面，简单造成师生敌对、冲突，或者学生干脆“破罐子破摔”，越来越难管。

教育惩戒实施方案，它就像一把戒尺、一根标杆树立在哪里，使得老师能够真真正正地站起来管理学生。在老师社会地位日益低下的今日，对于那些品质恶劣的学生管不得，老师的人身安危甚至缕缕被学生侵扰，这就需要制定一定的管理方

案，提升老师的社会地位，保证老师的人身安全。对于那些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学生赐予一定的处罚，让他们知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还有一句话，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老师的教育和引导。假如一个老师能走进学生心中，让学生真正服你，那么，这个老师也无需用教育惩戒权来为自己壮胆。因此，对于老师而言，还是用平常心来看待教育惩戒权吧！